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書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王詩媛
聯絡電話：02-8978#6825
傳真：02-27018492
電子信箱：sywang@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航安字第10820115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收文編號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7244	業務處	
收文年月日		
109.1.10		

附件：草案公告影本、草案公告附件、英文摘要文字檔 (315260000M108201154304-1.pdf、315260000M108201154304-2.pdf、315260000M108201154304-3.odt)

主旨：檢送「花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中華民國引水協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交通部、本局航安組、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0/01/10 文
交 15:48 換 14 章

撥：

- 一 陳核後傳真基高工會並公佈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 二 敬會秋畫處

皓麟 1/13

鄭如 109/1/13

蘇國愛 1/13

陳得胡 1/13

理事長
109.1.13
陳政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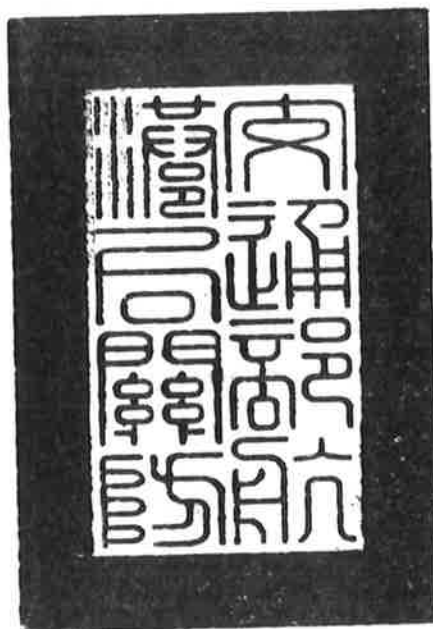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航安字第1082011543A號
附件：「花蓮港引水費率表」預告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港引水費率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 二、修正依據：引水法第十條。
- 三、「花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mpb.gov.tw/>），「訊息發布/最新消息/航港局」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電話：02-8978-6825
 - (四)傳真：02-2701-8492
 - (五)電子郵件：sywang@motcmpb.gov.tw

局長郭添貴

花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港引水費率表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核定後，已逾十九年未修正，經考量港口運作實務需求及船舶大型化趨勢，引水費率表船舶噸位級距比照麥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增加船舶總噸位十萬零一至十五萬及十五萬零一以上兩級距。

現行花蓮港引水人費率表無取消費及等候費，考量引水人實際作業成本，相關費用仍有收取之必要，爰此增列取消費及等候費並律定收取規定，如無任何支用成本之發生，原則不予計收。

有鑑於花蓮港目前國輪引水費已是全額收費，現行費率表有關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三分之一計收之規定予以刪除。

另有關於領有臨時國籍證書，持輸入許可證進港之解體船以外輪計之規定無實務需求予以刪除。

花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船舶總噸位	費用類別	水呎費 (元/呎)	噸位費	費用類別 船舶總噸位	水呎費 (元/呎)	
1,000 以下		118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 以下	118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1-8000		19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1-8000	193	每 500 總噸 52 元
8,001-10,000		263	每 500 總噸 52 元	8,001-10,000	26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1-60,000		28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1-60,000	283	每 500 總噸 52 元
60,001-100,000		324	每 500 總噸 52 元	60,000 總噸以上	324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01-150,000		389	每 500 總噸 52 元			
150,001 總噸以上		467	每 500 總噸 52 元			
<p>附註：</p> <p>1. 引水費計算方式：水呎×吃水（呎）+噸位費 ×總噸數/500=引水費。</p> <p>2. 吃水不足一呎者以一呎計，總噸不足500噸以500噸計，船舶總噸位分位欄不足一噸以一噸計。</p> <p>3. 各項附加費之規定： <u>(1)等候費：出港至引水人登輪起算，進港至引水人登上引水船起算，每滿半小時加收500元。</u> <u>(2)取消費：引水人登輪後，該輪無法出港，並等候超過一小時以上；或引水人登上引水船後，該輪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計收一次引水費。如招請引水後，囿於港埠特殊作業暫停進出港等非可歸責於船方之原因取消者或引水人尚在辦事處值班備便，或於約定</u> </p>			<p>附註：</p> <p>1. 引水費計算方式：水呎×吃水（呎）+噸位費 ×總噸數/500=引水費。</p> <p>2. 吃水不足一呎者以一呎計，總噸不足500噸以500噸計，船舶總噸位分位欄不足一噸以一噸計。</p> <p>3. 夜航費：（自日落至日出）另加50%。</p> <p>4. <u>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三分之一計。</u></p> <p>5. <u>無動力船舶（船舶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帶者）加收100%。</u></p> <p>6. <u>領有臨時國籍證書，持輸入許可證進港之解體船以外輪計。</u></p>			<p>1、因應全球貿易需求，又造船技術日益精進，為提供更為快速、便捷之運輸服務，降低單位成本，船舶大型化業已成為現今趨勢。另有鑑於進出我國港口之大型船舶艘次逐年增加，考量大型船舶慣性大，領航及靠離泊作業風險相對提升。為兼及未來趨勢與引水人作業安全及實務需求，爰參照參察港引水費率表級距，新增船舶總噸位十萬零一十五萬及十五萬零一以上之兩級距，其級距差距均以五萬噸計。</p> <p>2、考量引水人作業伴有交通船、拖船等</p>

時間內取消者，不計收取消費；倘引水人已實際執行領航作業，惟引水人考量氣象天候及安全因素暫停領航業者，計收一次引水費。

- (3) 夜航費：(自日落至日出) 另加 50%。
- (4) 無動力船舶 (船舶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帶者) 加收 100%。

費用，如船東恣意調整船期、臨時取消招請，或固於天候不佳難以安全靠離泊，針對過程中所生費用，仍應有一定補償機制，爰增列取消費及等候費，如無產生任何支用成本，原則不予計收。

3、花蓮港目前國輪經營國內航線之引水費已全額收費，並無三分之一優惠，爰有關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之規定予以刪除。

4、附註 6：「領有臨時國籍證書，持輸入許可證進港之解體船以外輪計」之規定，因現已無實務需求，爰予刪除。

5、現行規定附註 3 及附註 5 移至修正規定附註 3 並調整為款次。